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伍穗颖、王筠	1-4
2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津土投资	5-6
3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伍穗锐	7-8
4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张昱、柯茂旭、杜建权、王伟江、谢勇	9-18
5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安道投资	19-20
6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8
7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	29-30
8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34
9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35-38
10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42
1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5
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46-50
13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52
14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	53-55
15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59
1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65
17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66-67
18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71
1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75
20	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77
2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113
2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伍穗颖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伍穗颖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筠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王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伍木德

伍木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伍穗锐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的堂弟，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伍穗锐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张昱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亦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张昱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柯茂旭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亦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柯茂旭

柯茂旭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杜建权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亦为公司现任监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杜建权

杜建权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伟江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亦为公司现任监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通过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执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伟江

王伟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谢勇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现任董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通过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勇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规定。

2、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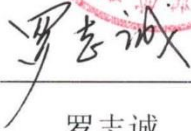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志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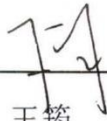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伍穗颖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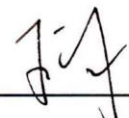
王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伍穗颖


王筠


柯茂旭


张昱


谢勇


毕世启


蒋春晨


余洁


陈泽琳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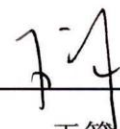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伍穗颖


柯茂旭


王筠


张昱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伍穗颖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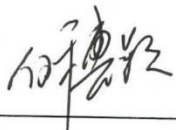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伍穗颖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筠
王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

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为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7、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

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伍穗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伍穗颖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伍穗颖

2020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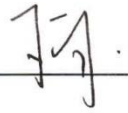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王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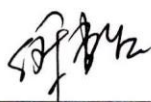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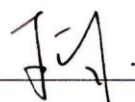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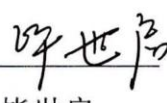

伍穗颖


王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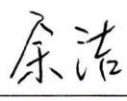

柯茂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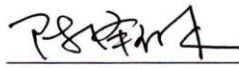

张昱


谢勇


毕世启


蒋春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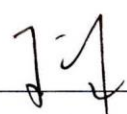

余洁


陈泽琳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伍穗颖


柯茂旭


王筠


张昱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

股利分配。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5、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伍穗颖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伍穗颖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王筠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本人”），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严格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发行人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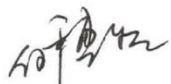
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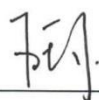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伍穗颖



王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内，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

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伍穗颖" (Wu Huiying).

伍穗颖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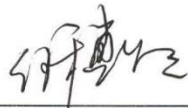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伍穗颖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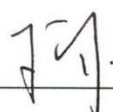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王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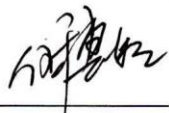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伍穗颖


王筠


柯茂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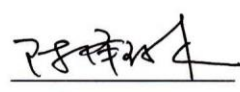

张昱


谢勇


毕世启


蒋春晨


余洁


陈泽琳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杜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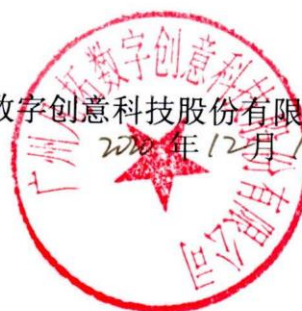


张辉



王伟江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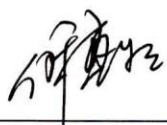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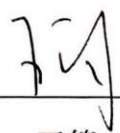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伍穗颖


柯茂旭


王筠


张昱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伍穗颖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筠
王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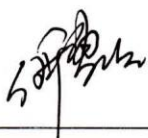
3、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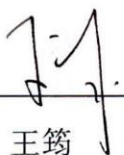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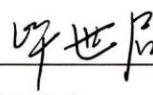

伍穗颖


王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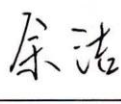

柯茂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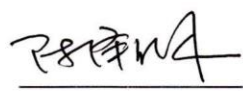

张昱


谢勇


毕世启


蒋春晨


余洁


陈泽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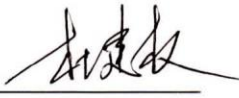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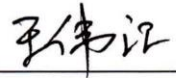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杜建权



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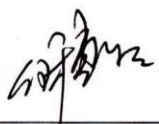
王伟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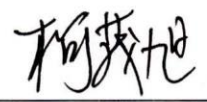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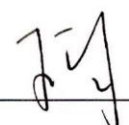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伍穗颖


柯茂旭


王筠


张昱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鉴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承诺人伍穗颖、王筠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伍穗颖


王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伍穗颖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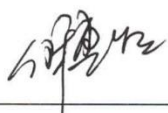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伍穗颖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王筠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
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
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
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
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
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
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
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
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筠
王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柯茂旭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柯茂旭

柯茂旭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张昱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
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
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
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
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
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
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
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
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昱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谢勇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
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
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
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
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
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
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
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
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谢勇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毕世启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毕世启
毕世启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蒋春晨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蒋春晨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余洁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余洁
余洁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陈泽琳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泽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杜建权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杜建权

杜建权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张辉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
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
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
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
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
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
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
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
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辉
张辉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王伟江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伟江
王伟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人	页码
1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独立董事徐勇、王旭东	1-6
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独立董事徐勇、王旭东	7-10
3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独立董事徐勇、王旭东	11-13
4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独立董事徐勇、王旭东	14-16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独立董事徐勇、王旭东	17-2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旭东
王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徐勇
徐勇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旭东



2021年5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徐勇

徐勇



2021年5月14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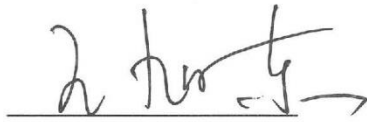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旭东



2021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徐勇
徐勇



2021年5月14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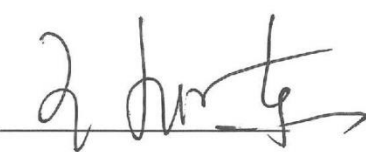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旭东



2021年 5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徐勇
徐勇



2024年5月14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王旭东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旭东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徐勇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勇
徐勇

2021年5月14日